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的“一村万树”果树苗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“一村万树”果树苗木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九棵树公园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：上海古华公园发展有限公司；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：上海古华公园发展有限公司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